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废综合利用智能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30日，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废综合利用智能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包括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朝阳路西侧。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淘汰原有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处置线，削减废乳化液（HW09）、废矿物油（HW08）处置能力；②调整原有废酸（HW34、HW17）各细分类别处置能力，相应调整危废入厂控制检测指标，同步优化提升含铁废盐酸、废盐酸、铁泥综合处置、利用工艺，并对现有生产设施设备进行装备集成和智能化（ERP/PLC 软件系统）、连续化提升改造；③在废酸污泥车间内新增废碱、含铝污泥综合处置利用线，新增废碱（HW17 336-064-17）2000 吨/a、废碱（HW35 900-352-35、900-353-35、900-355-35）8000 吨/a 的处置能力；④优化平面布局，将含铁废盐酸、废盐酸、铁泥综合处置、利用生产线和含铁废硫酸、废硫酸、铁泥综合处置、利用生产线中后道结晶工段调整至原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处置利用车间生产处置区域。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综合处置利用废酸 12 万吨、含铝污泥 7 万吨、铁泥 1.5 万吨、废碱 1 万吨，并形成年产资源综合利用副产品氯化铝 4.8 万吨、聚氯化铝 8.0 万吨、氯化亚铁（液体）1 万吨、氯化锌 0.186 万吨、氯化铁（水处理级）1.6 万吨、氯化铁（蚀刻级）1.3 万吨、氯化亚铁（固体）0.67 万吨、硫酸亚铁 0.38 万吨、聚合硫酸铁 0.5 万吨和硫酸铝 3.8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获得环评批复（常经发数（2024）87 号）。



项目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项目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项目调试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重新申请获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40073009220XK001R。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为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废综合利用智能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本次改扩建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变动内容如下：①、水泵冷却水来源由环评中自来水改为冷却系统回用水；②、基于入厂固废中重金属总量不增加原则，部分废酸、含铝污泥以及铁泥进厂检测控制指标中总铅、总汞浓度较环评中增大；含铁废盐酸进厂检测控制指标中总铬较环评减小；③、新增的 1 套浓缩设备放置位置由环评中的综合利用处置车间三层变更到原乳化液矿物油车间。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针对建设过程中的变化内容，建设单位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水泵冷却水来源由环评中自来水改为冷却系统回用水，水泵冷却水排水经“膜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协议见附件6），其余各股废水收集后经“膜过滤”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综合处置利用车间未捕集废气整体换风收集,通过“一级碱喷淋”(TA002)装置1套,处理能力 $5000\text{m}^3/\text{h}$,经15m高P1排气筒排放。

废酸储池、综合处置利用车间废气通过“三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TA001)装置1套,处理能力 $20000\text{m}^3/\text{h}$,经15m高P1排气筒排放。

结晶废气、废碱储罐废气、含铝污泥、铁泥仓库及次生危废仓库废气通过“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TA003)装置1套,处理能力 $7000\text{m}^3/\text{h}$,经15m高P2排气筒排放。

废酸预处理废气、一般固废铝泥仓库废气通过“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TA005)装置1套,处理能力 $15000\text{m}^3/\text{h}$,经15m高P4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压滤机和废气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低噪声、质量较好的生产设备,并将通过减振、隔声、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本次改扩建项目危废暂存间依托原有,新增1座 310m^2 的一般固废仓库(3#仓库)、1座 900m^2 的成品仓库(4#仓库)、1座 450m^2 的一般固废仓库(5#仓库),以及原废乳化液吨桶存放区改建1座 120m^2 的吨桶废酸及污泥周转暂存区。全厂需处置的危废编号为HW17、HW49,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泰州明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弃物委托江苏昊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平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通灵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2座事故应急池（1座380m³位于原料区，1座130m³位于厂区氧气储罐旁）；1座23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厂界设有氯化氢泄漏监控预警系统等）均依托原有。企业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了《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最新版预案已将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境风险纳入，企业已于2024年11月29日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24-148-M（JK）。

2.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了相应的标志牌。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建设的同时淘汰原有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处置线，削减废乳化液（HW09）、废矿物油（HW08）处置能力，不涉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改造工程，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经现有“膜过滤”装置处理后废水符合回用厂区生产标准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1 排气筒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P2、P4 排气筒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P2、P4 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厂区内综合利用处置车间门窗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5.4.10~2025.4.11），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标准限值要求，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等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由于长期未下雨，厂区雨水口化学需氧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限值（ $\leq 40\text{mg/L}$ ），未达到附近三山港Ⅲ类水质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处（静塘村、戴家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般变动报告及批复总体一致，并采取了上述文件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不存在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因此，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名单附后。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wo individuals, likely the验收人员 (acceptance personnel), in black ink.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废综合利用智能化提升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成员	单位名称	电话	签字
秦春雷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546874	秦春雷
胡	常州中邦	136111666	胡
李和松	江苏中邦	1317502065	李和松
顾成文	江苏中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1246968	顾成文
孙	常州中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7517565	孙

